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進住登記申請書

本人_____ / _____ 申請單人/夫婦房房室登記候缺。

登記憑証號碼單人108S-_____ / 夫妻108C-_____

※請勿重複登記單人房及夫婦房※

申請人1：_____

出生年月日：__年__月__日/身分證字號：_____

福利身分別：一般戶中低收__類低收__類榮民榮眷遺眷原住民

身心障礙證明障別__等級__低收生活補助__元居家服務：_____

中低老人生活津貼__元身障生活津貼__元原住民安置補助__元

其他：_____

戶籍地址：臺北市__區__路(街)__段__巷__弄__號__樓

通訊地址：__縣/市__區__路(街)__段__巷__弄__號__樓

其他地址：__縣/市__區__路(街)__段__巷__弄__號__樓

聯絡方式：市話_____/手機_____/電子信箱_____

指定公文送達處所：戶籍地通訊地其他：_____

申請人2：_____

出生年月日：__年__月__日/身分證字號：_____

福利身分別：一般戶中低收__類低收__類榮民榮眷遺眷原住民

身心障礙證明障別__等級__低收生活補助__元居家服務：_____

中低老人生活津貼__元身障生活津貼__元原住民安置補助__元

其他：_____

戶籍地址：臺北市__區__路(街)__段__巷__弄__號__樓

通訊地址：__縣/市__區__路(街)__段__巷__弄__號__樓

其他地址：__縣/市__區__路(街)__段__巷__弄__號__樓

聯絡方式：市話_____/手機_____/電子信箱_____

指定公文送達處所：戶籍地通訊地其他：_____

※進住資格(需符合中心人員評估)※

1. 巴氏量表達90分以上。
 2. 簡易心智狀態問卷調查表(SPMSQ)達7或8分以上。另視需要輔以簡易心智量表(MMSE)達24分以上。
 3. 未患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嚴重疾病，其健康狀態足以自理生活者。
- ★體檢資料應完整，且中心保有最後進住資格之評估決定權。

※注意事項※

1. 為維護臺端權益，若有變更聯絡地址或電話，應立即主動通知進行資料更新，若未主動通知致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2. 上開填載地址範圍以我國國境內為限，不得以郵政信箱及託他人代收郵件之地址申請。
3. 各項通知單及行政文書確實送達申請人填載之地址後，已符合完成行政程序法第72條送達處所之規定。
4. 為辦理進住業務，確保資料正確性，中心必要時得查調申請人相關社會福利資格及身分。
5. 接獲通知應於1個月內主動洽詢辦理入住手續，逾期視同放棄。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維護申請者之權益及提供資料之完整性，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詳如進住登記申請書。

申請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下列權利：

1. 得以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提供複印本。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申請者提出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運用，並可請求刪除。但另有法律規定者，得不依申請者之請求辦理。

在申請者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本中心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我已確實詳閱上述進住資格及注意事項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以供使用。

此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立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